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回收经营部

编制单位：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回收经营部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周建勇

填表人：周建勇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788666969

传真：

邮编：537200

地址：广西桂平市木乐镇广仁村 20 队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788666969

传真：

邮编：537200

地址：广西桂平市木乐镇广仁村 20 队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原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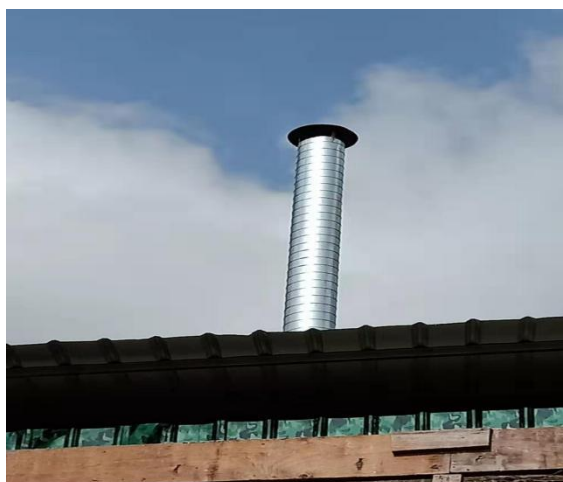
生产区团粒机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成品区



排气筒



项目周边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回收经营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桂平市木乐镇广仁村 20 队				
主要产品名称	布碎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 回收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回收 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11.5 万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p> <p>11、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p> <p>12、桂平市环境保护局，浔环审[2019]14号文件《年加工500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4月2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废气排放标准：				
	(1) 团粒机废气				
	项目设置两台高速团粒机碎布回收加工机械设备。团粒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				
	(2) 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0
		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4.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旱作标准	pH 值	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悬浮物		≤100	
		氨氮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p>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木乐镇广仁村 20 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p>固废控制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在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50881-41-03-000796。2019 年 1 月，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 年 4 月 2 日，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浔环审[2019]14 号《关于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完成生产调试。2019 年 9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6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了《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木乐镇广仁村 20 队（地理坐标为北纬 23°26'10.7"，东经 110°18'31.6"），东面及西面为荒地，南面为桉树林；北面为山岭。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面约 380m 的鹿额。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厂房车间西北角为原料区，东面为生产区，南面为产品区。项目大门设于厂房西侧，卫生间布置在靠近大门的西南角。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北风，项目各区分开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727.78m²，厂房建筑面积 1300 为 m²，厂房主要建筑内容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以及卫生间；建设 2 条造粒生产线；主要年加工 500 吨布碎。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	备注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变更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一层，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一层，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一层，建筑面积为 300m ² 。	一层，建筑面积为 300m ² 。	无变更	
	成品区	一层，建筑面积为 750m ²	一层，建筑面积为 750m ²	无变更	
	卫生间	一层，建筑面积为 10m ² 。	一层，建筑面积为 10m ² 。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团粒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团粒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更	
	废水处理	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无变更	
	消声减振	隔声、减震、降噪	减震、厂房围墙隔声等	无变更	
	固废处置	设垃圾桶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垃圾桶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提前联系资质单位，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运走处理，不在厂内贮存	已变更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加工 500 吨布碎。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加工 500 吨布碎。

工程实际产品：年加工 500 吨布碎。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等)	备注
1	团粒机	2	外购
2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外购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依托当地供水管网进行供给。

排水：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供电：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全部食宿自理。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 天。

(8)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 万，环保投资约 11.5 万，占总投资的 38%，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施工期	废水	临时沉淀池、临时化粪池		临时沉淀池、临时化粪池		0.5	0.5
	废气	加强施工管理、场地洒水、施工拦挡		加强施工管理、场地洒水、施工拦挡		0.5	0.5
	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施工管理、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		0.5	0.5
	固废	建筑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处置		建筑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处置		0.5	0.5
运营期	废水	三级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三级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0.5	0.5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粉尘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6	7
		团粒废气		团粒废气			
	噪声	降噪、降噪措施		减震、厂房围墙隔声		0.5	0.5
	固废	设垃圾桶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垃圾桶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0.5	0.5
		布袋除尘器粉尘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布袋除尘器粉尘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分选杂质集中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分选杂质集中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产生量小，提前联系资质单位，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运走处理，不在厂内贮存		0.5	1	
合计						10	11.5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9) 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除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木乐镇广仁村 20 队，项目占地面积 1727m ² ，厂房建筑面积为 1300m ² 。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已建设 2 条布碎加工生产线，年加工 500 吨布碎。	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木乐镇广仁村 20 队，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727m ² ，厂房建筑面积为 1300m ² 。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已建设 2 条布碎加工生产线，年加工 500 吨布碎。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10) 施工期污染状况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厂房建设、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施工期状况具体见下表。

表 2-5 施工期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少量	采用安全密目网覆盖，在易于产生扬尘的区域进行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及排放。	对环境影响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少量	自然沉降	
	车辆尾气	CO、HC、NO _x	无组织排放	少量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车辆，定期维护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12m ³	12 m ³	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对环境影响小。
	施工废水	SS	少量	少量	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作降尘、车辆冲洗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少量	0	资源回收，不能回收的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生活区	生活垃圾	0.15t/d	0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施工场地	噪声	80~	昼间	减振、隔声降噪、	对周围的环境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90dB(A)	≤70dB(A) 夜间不施 工	合理布局。	敏感点影响较 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布碎	500t/a	外购
1	辅料	水	40m ³ /a	外购
2		电	2.8 万 kw.h/a	外购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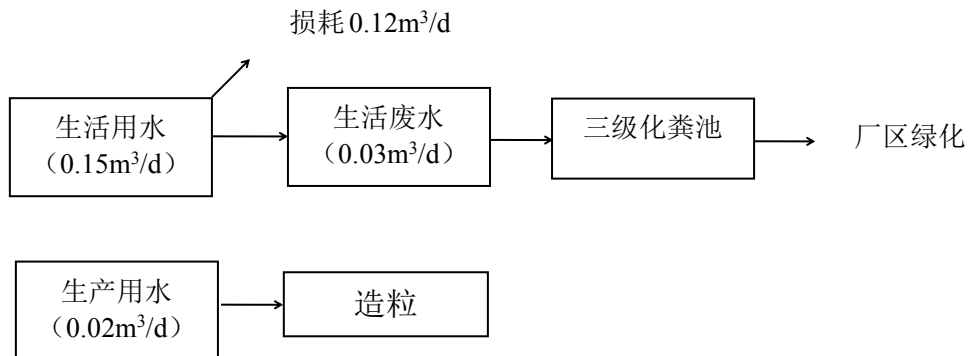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说明：

- (1) **选料**：从企业外部收购筛选好的布碎原料，再由卡车转运至生产车间原料区。
- (2) **造粒**：将布碎原料放入两台高速团粒机，进行造粒加工。造粒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 (3) **包装**：对加工完成的布碎颗粒进行包装成品，运送出厂销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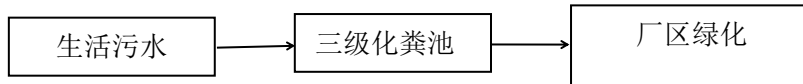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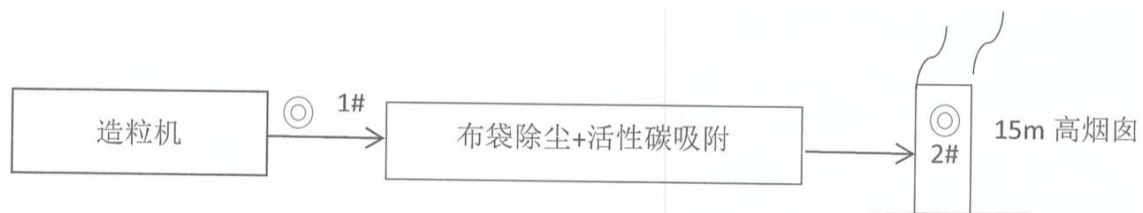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恶臭。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团粒机废气	造粒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大气中	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非甲烷总烃				
恶臭		臭气	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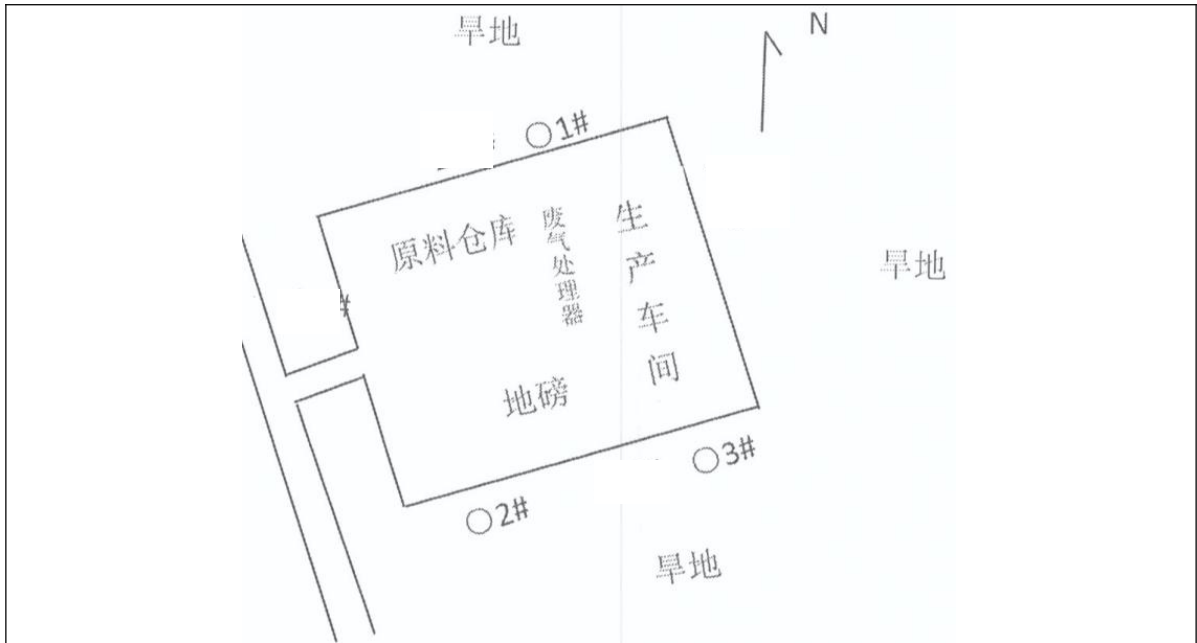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团粒机	70~85	2	生产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4 噪声处理流程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4、固废

表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分选杂质	2.5	2.5	集中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布袋除尘器粉尘	0.6	0.6	
	生活垃圾	0.4	0.4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	0.5	废活性炭产生量小, 提前联系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运走处理, 不在厂内贮存(验收期间, 未产生废活性炭)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 “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 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团粒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未变动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未变动
固废		生活区	分选杂质	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除尘器收集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	
		生活办公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未变动

②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建项目（项目代码2019-450881-41-03-000796）位于广西桂平市木乐镇广仁村20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产品仓库等储运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环保工程。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500吨布碎。项目总占地面积1727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防振设施和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团粒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厂界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避免恶臭扰民。

(4)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选料杂质、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暂存设施须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六、我局委托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54675-93	10 (无量纲)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1.0~133.0dB(A)

(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4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编号
ZR-3260 型自动烟气测试仪	GGZS-YQ-33
DYM3 空盒气压表	GGZS-YQ-106
DEM6 三杯风向风速仪	GGZS-YQ-36
GZX-907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GGZS-YQ-2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GGZS-YQ-15 (1)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出厂编号
1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GGZS-YQ-30
2	AWA6021A 声校准器	GGZS-YQ-29 (1)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气体、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 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9】191 号详见附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54675-93。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造粒机废气处理器 进气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造粒机废气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②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 厂界下风向、3#厂 界下风向 (无量纲)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③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及附图 2。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 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 测 2 天。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500 吨布碎，可生产出 497t/a 布碎颗粒（即 2t/d）。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19 年 9 月 5~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 年 9 月 5 日	布碎颗粒	2.1	1.9	91.3
2019 年 9 月 6 日	布碎颗粒	2.1	2	96.2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不生产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由于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造粒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团粒机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2#造粒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根据 1#造粒机废气处理器进气口和 2#造粒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可得废气环保设施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3%、19%。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总共设 2 条造粒生产线，使用同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气筒高度约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15m。本次验收监测 1#造粒机废气处理器进气口、2#造粒机废气排放口，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造粒机废气处理器进气口	2019.09.05	标态烟气量(m ³ /h)	424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5				—	—
			排放速率(kg/h)	0.530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4.25				—	—
			排放速率(kg/h)	1.80×10 ⁻²				—	—
	2019.09.06	标态烟气量(m ³ /h)	404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42				—	—
			排放速率(kg/h)	0.57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4.07				—	—
			排放速率(kg/h)	1.65×10 ⁻²				—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造粒机废气排放口	2019.09.05	标态烟气量(m ³ /h)	4318	4250	4078	421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43×10 ⁻²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51	3.48	3.78	3.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7×10 ⁻²				10	
	2019.09.06	标态烟气量(m ³ /h)	3823	3985	4190	399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3	25	29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4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15	3.58	3.89	3.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2×10 ^{-2*}				1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造粒机废气处理器进气口、2#造粒机废气排放口，两处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由 1#造粒机废气处理器进气口和 2#造粒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排放速率，可计算出 1#造粒机废气处理器进气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552kg/h、 1.725×10^{-2} kg/h，2#造粒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4kg/h、 1.395×10^{-2} kg/h。则废气环保设施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3%、19%。

②无组织废气

采样信息：2019 年 9 月 5 日，天气晴，气压 99.61KPa，北风，风速 1.1m/s。

2019 年 9 月 6 日，天气晴，气压 99.79KPa，北风，风速 1.1m/s。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最大值			
2018.09. 20	臭气浓 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 2 次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2018.09. 21		第 1 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 2 次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监测点位臭气浓度均<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③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9.5	1# 厂界东面	昼间	59	60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5	60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7	60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4	60	达标
2019.9.6	1# 厂界东面	昼间	59	60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6	60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8	60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3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表 7-2 可知，2#造粒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4kg/h、 1.395×10^{-2} kg/h。本项目运营时间为 1920h/a，则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0.180t/a、0.027t/a。（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五、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申报时限为 2019 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监测期间项目的三级化粪池无废水排出,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造粒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团粒机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经计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3%、19%。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分选杂质、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分选杂质、布袋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提前联系资质单位,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运走处理,不在厂内贮存(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

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2#造粒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9\text{mg}/\text{m}^3$ 、 $3.89\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04\text{kg}/\text{h}$ 、 $1.42\times 10^{-2}\text{kg}/\text{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②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上下风向臭气浓度均 <1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③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9dB(A)、56dB(A)、58dB(A)、5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达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故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回收经营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881-30-03-000259	建设地点	广西桂平市木乐镇广仁村 20 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6、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26'10.7", 110°18'3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布碎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吨布碎	环评单位	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浔环审[2019]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回收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回收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回收经营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3%、9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920h/a			
运营单位	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回收经营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50881MA5NJ1177K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3	120			0.180			0.18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4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40	120			0.027			0.0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桂 平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浔环审〔2019〕14号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平市木乐镇 新健布碎回收经营部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回收经营部：

你单位报来的《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19-450881-41-03-000796）位于广西桂平市木乐镇广仁村 20 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产品仓库等储运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工程。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500 吨布碎。项目占地面积 1727 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防振设施和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团粒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排放限值要求。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厂界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标准限值要求，避免恶臭扰民。

(四)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选料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暂存设施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我局委托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本局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股，局政务服务
务中心窗口，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环境保护局行政秘书股

2019年4月2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9]第 191 号


项目名称：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回收经营部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吨布碎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回收经营部			
	地址	广西桂平市木乐镇广仁村 20 队			
	联系人	周总	联系电话	13788666969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桂平市木乐镇新健布碎回收经营部			
	地址	广西桂平市木乐镇广仁村 20 队			
	联系人	周总	联系电话	13788666969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19.09.05-09.06	分析日期	2019.09.05-09.07	
	监测人员	罗文英、梁秀芬、刘亿里、刘立华、覃水群、唐宇燕、杨燕群、杨小敏、梁伟、廖秋丽、梁瀚方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2019.09.05 天气：晴，气温：32.3~34.9℃，气压：99.56~99.68kPa，风速：1.0~1.1m/s； 2019.09.06 天气：晴，气温：30.7~33.8℃，气压：99.77~99.82kPa，风速：1.0~1.2m/s。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噪声监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监测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项目及监测依据见表 3-1。

表 2-1 监测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1~133) dB (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19.09.05	11:05~11:19	晴	99.68	北风	1.1	32.3
	13:30~13:41		99.56	北风	1.1	34.9
	16:00~16:12		99.59	北风	1.0	34.1
2019.09.06	10:35~10:45	晴	99.82	北风	1.2	30.7
	13:00~13:11		99.77	北风	1.0	33.8
	15:36~15:47		99.78	北风	1.0	33.1

五、企业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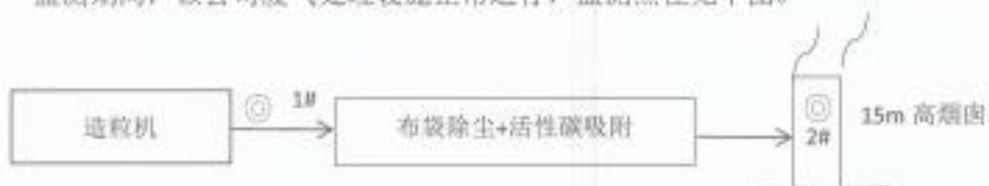
表 5-1 监测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19 年 09 月 05 日	2019 年 09 月 06 日
监测期间生产及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布碎颗粒	布碎颗粒
	设计生产规模	500 吨/年	500 吨/年
	年运行天数	240 天	24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9 吨	2 吨
	实际生产负荷 (%)	91.3	96.2
	废气源名称	造粒机	造粒机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除尘脱硫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 (m)	15	15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点位见下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1 造粒机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1#造粒机废气处理器进气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9.09.05	烟温 (°C)		46.0
	流速 (m/s)		29.8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24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5
		排放速率(kg/h)	0.53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4.25
排放速率(kg/h)		1.80×10 ⁻²	
2019.09.06	烟温 (°C)		50.6
	流速 (m/s)		29.8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04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42
		排放速率(kg/h)	0.57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4.07
排放速率(kg/h)		1.65×10 ⁻²	

表 6-2 2#造粒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19.09.05	烟温 (°C)	46.9	47.1	47.4	47.1	
	流速 (m/s)	13.2	13.1	12.7	13.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318	4250	4078	42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 8.43×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51	3.48	3.78	3.26
排放速率(kg/h)		1.37×10 ⁻²				

注：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不在我公司监测能力范围内，分包给广西中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2012050972；报告编号：中春分字（2019）089号）。颗粒物监测结果小于 20 以“< 20”表示。

续表 6-2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9.06	烟温 (°C)	54.1	55.6	54.7	54.8	
	流速 (m/s)	12.1	12.7	13.3	12.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823	3985	4190	399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3	25	29	26
		排放速率(kg/h)	0.10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15	3.58	3.89	3.54
排放速率(kg/h)		1.42×10 ⁻²				

注：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不在我公司监测能力范围内，分包给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2012050972；报告编号：中赛分字〔2019〕089 号）。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3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09.05	1#厂界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2#厂界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3#厂界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19.09.06	1#厂界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2#厂界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3#厂界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 10”表示。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主要声源
2019.09.05	1#东面厂界外 1m	59	机械噪声
	2#南面厂界外 1m	55	机械噪声
	3#西面厂界外 1m	57	机械噪声
	4#北面厂界外 1m	54	机械噪声
2019.09.06	1#东面厂界外 1m	59	机械噪声
	2#南面厂界外 1m	56	机械噪声
	3#西面厂界外 1m	58	机械噪声
	4#北面厂界外 1m	53	机械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梁秀芬

签名: 罗文英

签名: 唐宇燕

编制: 梁秀芬

审核: 罗文英

批准: 唐宇燕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 20 12 05 0972

名称: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5号院内实验综合楼1、2、3、4楼(邮政编码:5450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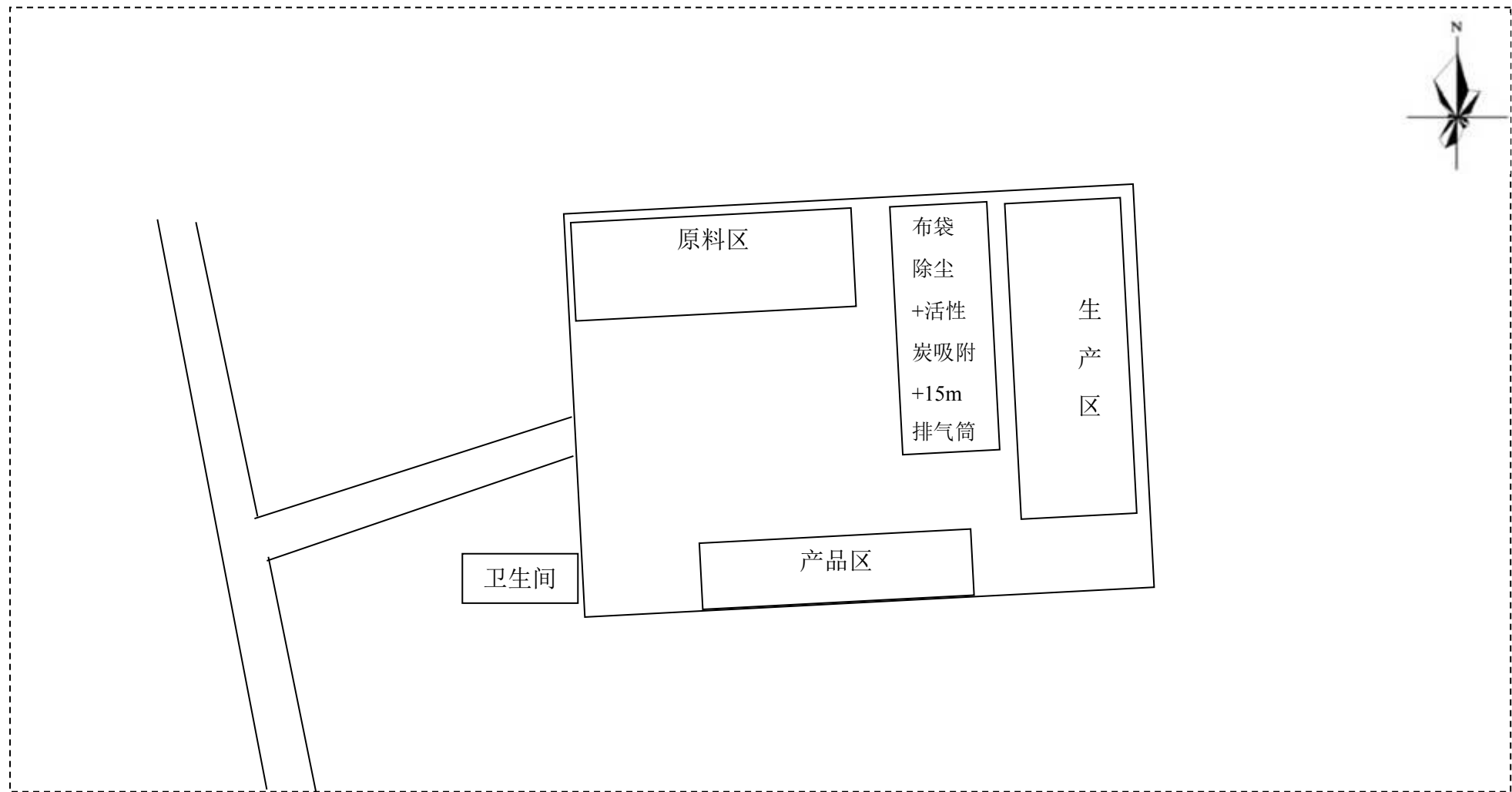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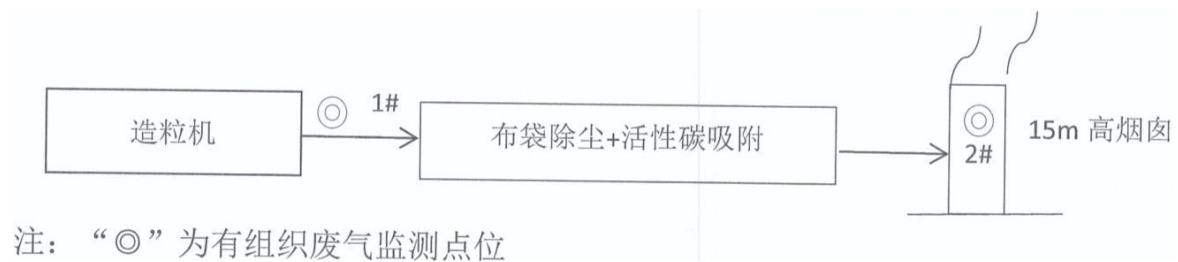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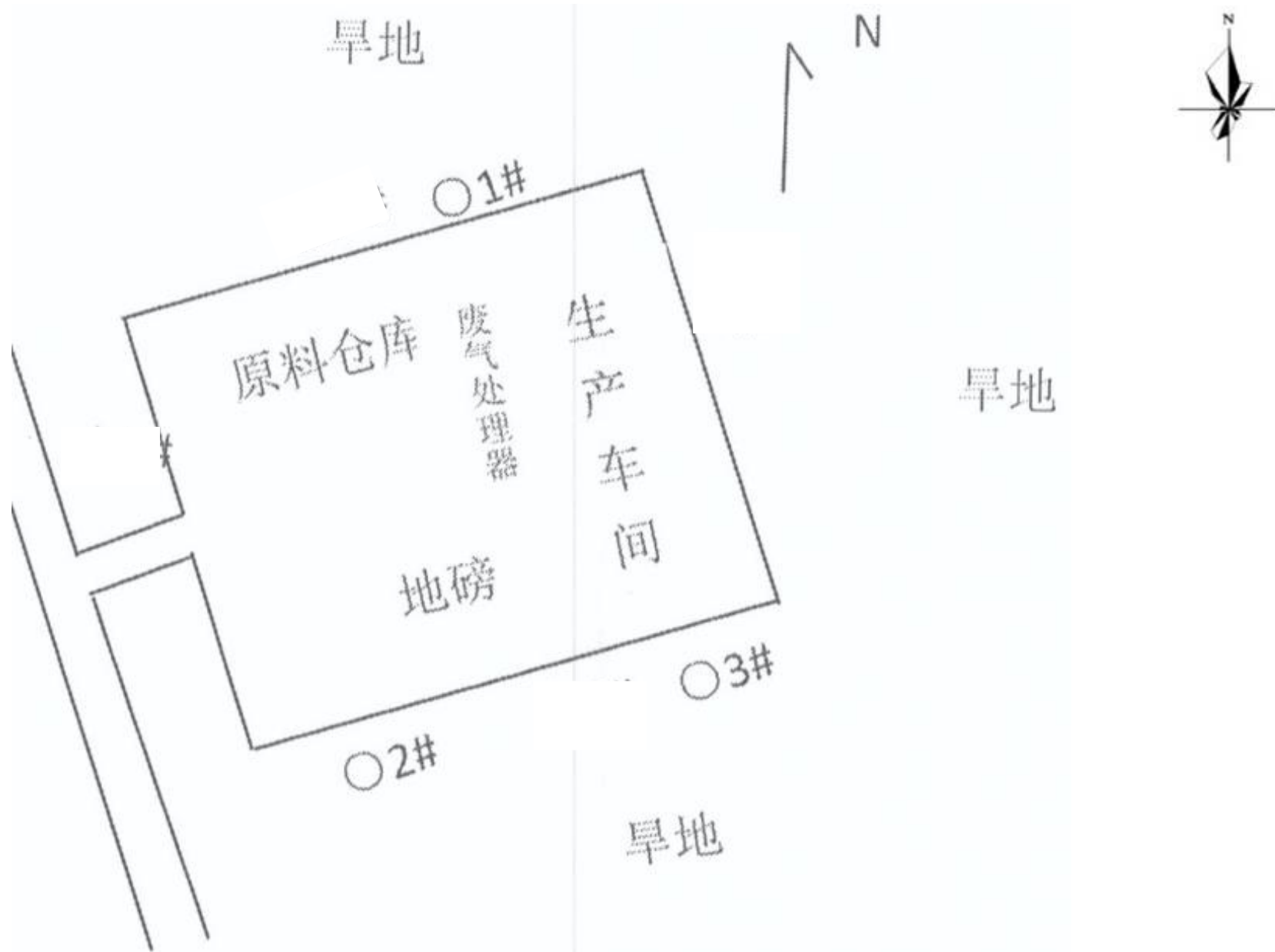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